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175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 PD-1、PD-L1抑制劑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69.免疫檢查點 PD-1、PD-L1抑制劑(如atezolizumab；nivolumab；pembrolizumab；avelumab製劑)」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公會、台灣民國全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發展研究協會、全國製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性製藥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製藥研發協會、台灣公會、台灣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合法人療保電子報)、台灣台灣資訊網、台灣民國社團法人療保電子報)、台灣台灣資訊網、台灣民國社團法人療保電子報)、台灣台灣資訊網、台灣民國社團